

证券代码：872081

证券简称：华声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刚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183,9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2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8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召开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，

并对 2019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83,9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83,9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83,9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、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83,9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2019 年的投资计划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红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83,9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升公司 2019 年的经营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、费用、营业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83,9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费冀云、张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